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952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林俊穎

董素雯

一、(一)債務人林俊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317,3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0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即九個月為限，如對債務人林俊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董素雯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債務人林俊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12,4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0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林俊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董素雯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債務人林俊穎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林俊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董素雯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